

國立臺灣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議記錄

時 間：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

主 席：羅院長綸新

記錄：卞鳳奎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9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的「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附件 1】，因有若干討論事項與本院有關，為能顧及本院教師權益及相關業務之推動，特邀請研發處、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三位主管蒞臨指導說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撤案。
- 二、有關第二條條文擬修正內容，請討論。

決議：為維護本院同仁權益，擬對原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於下次主管會議時提出具體意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通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有關通過條文第六條之「評選方式與時間」內容，本院有無建議事項，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師資培育中心加強推薦優良導師。
- 二、本院建請本校有雙班學系，考量由人社院推荐一至二位教師擔任，以利本院老師有服務貢獻所學之機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請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有關通過第五點任務編組的第（一）項第 2 款之內容，本院有無建議事項，請討論。

決議：請海文所就近協助監控人文大樓地下室；七樓請教研所協助監控七樓公共空間。請主管就安全問題於近期召開分工事宜。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本校推動「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實施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第 2 次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辦理。
- 二、本校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工作是學校積極推動的工作項目，是否有滯礙難行之處，請討論。
- 三、第一階段垃圾不落地實施方案宣導說明會議記錄（99 年 10 月 8 日）暨第 1 次檢討會記錄（99 年 10 月 26 日），如【附件 2】。

決議：請環安組提供人社院一至六樓放置一套垃圾桶，以達到垃圾減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學院評鑑自我評鑑訪評當日工作配合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實地訪評委員來校訪評時程是 9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日程表初稿如【附件 3】。
- 二、外語中心陳逸平助教已同意協助當日赴基隆火車站接待委員到校事宜，其他分工事項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位支援服務學生二名，並請學生名單於 11 月 24 日送人社院。
- 二、中餐預定在二樓薈萃坊請相關同仁共襄盛舉。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

案由：有關招收東南亞及大陸留學生訂定所屬院系所招生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0 學年度本院招收 1 名陸生，已由海洋文化研究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提報。

決議：請依海文所先行製定相關策略，提供其他單位參考。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20 分